**勞動部「105年度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師資培育活動」計畫**

壹、前言

有鑑於近年來在學學生多有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期工讀之趨勢，又因工讀之學生於校園內無法完全獲取正確之勞動概念，導致勞動權益受到剝削而不知之處境。另學生畢業後將有一定比例人數即將進入職場工作，為使青年學子於求學階段能全面瞭解勞動權益之重要性，建立正確的勞動權益概念，校園內之教學老師扮演影響力之角色。

查我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技術高中之「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及「法律與生活」等科目皆有編列勞動概念相關議題之介紹，惟因授課之公民老師於求學階段大多為跨領域之系所學生，對於勞動議題之涉獵尚顯不足；又進入校園教學時，於教育體系之師資培訓僅規劃少數勞動相關之課程（如附件），使得授課之老師未能於課堂上有系統概述勞動參與、勞動法治、勞動尊嚴與勞動人權等意涵，進而影響勞動教育意識無法於校園間順利推動。

為能全面推動勞動教育深植，培育具有勞動意識之師資係為當前重要之勞動政策之一，綜上，本年度爰規劃與縣市政府合作，針對教授公民科目之高中職教師為對象，辦理勞動教育深植師資培育活動，透過本次活動傳達本部推動勞動政策之意涵及提供生動活潑之勞動教育補充教材，並協助老師運用教材、時事或案例於校園進行教學，說明政府推動勞動政策方向，並建立學生正確之工作精神、態度及勞動權益等概念。

貳、預期效益

一、落實2016年總統青年政策-升級勞權教育2.0，有關學校教員培訓之政見。

二、強化高中職學校教師勞動概念及勞動權益之認知。

三、推動高中職學校勞動教育，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人權之重要性，共創勞資雙贏的勞動環境。

參、主辦單位：勞動部

肆、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

伍、辦理時間：暫訂105年9月至11月。

陸、辦理地點：

辦理地點擬於本計畫奉核可後，洽請協辦單位研商決定。

柒、參與對象：

各縣市高中職教授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及法律與生活科目之教師為優先，每場次參與人數30人。

捌、辦理方式：

一、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分為二主題(暫訂)。

(一)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方向與意涵

(二)勞動議題補充教材--案例實務分析

二、活動進行採專題講授及綜合座談等方式，綜合座談由授課講師及本部長官共同參與，規劃半日活動。

三、講師延聘：擬聘請勞動關係、勞工法令之專家學者、勞工行政人員；如係內聘講師，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

四、辦理地點與場次：參與對象為各縣（市）高中職老師，分為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以辦理5場次為原則。

五、工作分配：

(一)本部負責計畫擬定、講座之延聘、資料印置運送及主持綜合座談。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1. 協助轉知學校，請公私立高中職推薦公民科教師參與本活動，並請主辦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受理報名、將活動訊息刊登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登錄，另同意給予參與教師公差假及安排代課事宜。
    2. 派員參與綜合座談。

(三) 縣市政府勞工局(處)：

1. 協助負責活動報到、會場洽租、佈置、餐盒及茶水之準備等有關事宜，並與教育局協調辦理時間及場地事宜。
2. 派員參與綜合座談。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部負擔（詳如經費概算表）。

拾、其他

參加人員由服務單位給予公差或公假；往返交通費由派遣單位或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拾壹、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

**105年度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師資培育活動**

**課程時間表**

**上午場：**

|  |  |  |
| --- | --- | --- |
| **時 程** | **課程名稱** | **講 座** |
| 8:30—9:00 | 報 到 | |
| 9:00—9:05 | 勞動部長官致詞 |  |
| 9:05—10:00 | 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方向與意涵 | 勞動部官員 |
| 10:00-10:10 | 休 息 | |
| 10:10—11:40 | 教科書補充教材─勞動議題案例實務分析 | 洽邀中 |
| 11:40—12:30 | 綜合座談 | 勞動部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勞工局(處)代表 |
| 12:30~~ | 賦 歸 | |

**下午場：**

|  |  |  |
| --- | --- | --- |
| **時 程** | **課程名稱** | **講 座** |
| 13:30—14:00 | 報 到 | |
| 14:00—14:05 | 勞動部長官致詞 |  |
| 14:05—15:00 | 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方向與意涵 | 勞動部官員 |
| 15:00-15:10 | 休 息 | |
| 15:10—16:40 | 教科書補充教材─勞動議題案例實務分析 | 洽邀中 |
| 16:40—17:30 | 綜合座談 | 勞動部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勞工局(處)代表 |
| 17:30~~ | 賦 歸 | |